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团结村山口第二经济合作社、山口第三经济合作社、山口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0.4619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61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4619 公顷（园地 0.4036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583 公顷）。

#### 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园地	0.4036	39.9000	16.1036	28.5000	11.5026	27.6062
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0583	39.9000	2.3262	28.5000	1.6616	3.9878
汇总	0.4619					31.5940（万元）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0.785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山口第二经济合作社、山口第三经济合作社、山口第

四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## 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0462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10月12日

